

#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5号

## 关于对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干县宾阳路16号

###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组织的新干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法正采字【2022】44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评分办法 商务评分 “培训方案”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第55条第3款、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 评分办法 技术评分 “全景摄像机：所投产品具有以下功



能：支持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可根据雨、雪、雾天气、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完全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评审标准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2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